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58,956,45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5,678,2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4,059,785 股之 51.68%。

列 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漢萍、洪永沛、吳相勳、總經理徐誌鴻、財務主管張雅容、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智忠。

主 席：董事長 黃經洲

記 錄：陳俊元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956,456 權，贊成權數 58,009,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90,615 權)；反對權數 7,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39,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9,020,993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8,591,330 元，期初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318,459,771 元，總計民國一〇六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178,030,108 元，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派盈餘擬不分派予以保留。

(二)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三)敬請 承認。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318,459,77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六年度	8,591,330
小計	327,051,101
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149,020,993)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178,030,108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78,030,108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956,456 權，贊成權數 57,994,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75,615 權)；反對權數 23,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38,6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9,595 權)；無效權數 0 權。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九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章程選舉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本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經洲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中強光電 (股)公司	不適用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	43,757,586 股
	璨明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	3,393,886 股
	中璨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揚明光學(股)公司董事	5,183,317 股

獨立董事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 電機及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終身講座教授	0 股
	洪永沛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群益創業投資(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0 股
	吳相勳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專任助理教授	0 股

(三)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參閱附錄三。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J100768xxx	黃經洲	67,509,871
董事	1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194,696
董事	543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38,839
董事	4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13,832
獨立董事	B100613xxx	謝漢萍	54,113,083
獨立董事	M101697xxx	洪永沛	53,869,075
獨立董事	L122808xxx	吳相勳	53,719,57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黃經洲	揚光綠能(股)公司 董事、 光芒光學(股)公司 董事、 J-St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揚光綠能(股)公司 董事、 揚昇照明(股)公司 董事、 宇康醫電(股)公司 董事、 誠屏科技(股)公司 董事、 譜鉅科技(股)公司 董事、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光電智能雲服(股)公司 董事及 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漢萍	敦泰電子(股)公司 董事、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公司 監察人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58,956,456 權，贊成權數 57,999,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280,470 權)；反對權數 8,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48,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9,720 權)；無效權數 0 權。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4.55億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8.13億元與18.2%，營業損失1.36億元，稅後淨損1.48億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1.31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在產品與客戶的調整與開拓上皆有進展，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4.55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2%，其中微投影光學模組受惠於智能微投及無屏電視產品，出貨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取像光學零組件因智能家居新產品量產，出貨情形也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工業光學模組由於電視拼牆受到客戶策略及小間距LED替代效應，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減少；投影光學零組件受傳統投影機市場規模縮小影響，出貨情況也較前一年度減少。一〇六年度因新產品製程良率及銷售組合差異影響，毛利率18.2%，較前一年度21.2%減少。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六年度主要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像素倍增 XPR(Expand Resolution)振鏡模組開發成功及量產。
2. 製冷晶片(Thermoelectric Cooling Module)主動散熱技術開發成功及量產。
3. 投影鏡頭解析可調技術開發成功。
4. 全域高反射式自由曲面鏡片開發成功。
5. 繞射折射複合式安控鏡頭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七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厚植非球面成型、精密模具加工及光學鍍膜技術，積極拓展車用、3D 感測及擴增實境等光學應用市場；(二)以光機設計及精密零件製程為基礎，發展差異化技術優勢，持續拓展 3D 列印及商場自動化顯示市場；(三)持續改善製程技術並提高自動化程度，提昇成本優勢、改善利潤率；(四)落實品質卓越在產品、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細節，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供應夥伴。(五)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為顧客、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31,003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13,755仟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合理性、選取樣本重新計算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3,532	5	\$239,009	4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00,000	6	\$854,50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	-	58	-	2170	應付帳款		184,042	3	83,4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28,660	6	312,8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4,844	12	415,65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86,897	5	195,75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26,160	6	285,7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7	-	4,9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14	-	1,9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301	2	57,2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13,755	-	31,0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8	-	44	-	2310	預收款項		5,994	-	18,431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231,003	4	125,44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6,667	1	1,875	-
1410	預付款項		13,201	-	8,1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62	-	7,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756	2	44,6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6,038	28	1,699,753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1,505	24	988,045	1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51,458	8	28,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140,965	40	2,406,210	4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804	1	54,8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660,439	31	1,739,155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7,2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84,511	3	192,56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475	-	2,08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658	-	5,5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737	9	92,3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904	-	16,408	-	2xxx	負債總計		1,993,775	37	1,792,087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	-	47	-	31xx	權 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0,117	-	-	-	3100	股 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23	1	21,81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	26,124	1	-	-	3211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31	1,648,711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1,765	76	4,381,726	8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421,812	8	421,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82,686	2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178,030	3	318,460	6
								保留盈餘合計		682,528	13	822,958	15
							3400	其他權益		(102,342)	(2)	(34,583)	-
							3xxx	權益總計		3,369,495	63	3,577,684	67
1xxx	資產總計		\$5,363,270	100	\$5,369,7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3,270	100	\$5,369,7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707,853	100	\$3,257,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六.17及七	(3,224,801)	(87)	(2,725,057)	(84)
5900	營業毛利		483,052	13	531,959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5	(4,948)	-	(16,1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27	-	3,5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231	13	519,337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118)	(2)	(103,399)	(3)
6200	管理費用		(178,702)	(5)	(284,5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362)	(11)	(411,771)	(13)
	營業費用合計		(683,182)	(18)	(799,676)	(25)
6900	營業損失		(188,951)	(5)	(280,33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8,055	1	47,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416)	-	(12,0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8,857)	-	(7,0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20	-	62,81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02	1	90,941	3
7900	稅前淨損		(158,749)	(4)	(189,39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9,728	-	(9,295)	-
8200	本期淨損		(149,021)	(4)	(198,69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10,351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1,760)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67,759)	(2)	(177,33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68)	(2)	(177,23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189)</u>	<u>(6)</u>	<u>\$ (375,926)</u>	<u>(1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六.21	<u>\$ (1.31)</u>		<u>\$ (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六.21	<u>\$ (1.31)</u>		<u>\$ (1.7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6	-	(12,86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874)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98,693)	-	(198,6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333)	(177,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其 他	-	435	-	-	-	-	4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149,021)	-	(149,02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1	(67,759)	(59,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30)	(67,759)	(208,1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102,342)	\$3,369,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58,749)	\$(189,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64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049)	(142,38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8,81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	4	取得無形資產	(4,151)	(4,77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7,242	183,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20)	(62,8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	(14)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48	16,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24)	4,14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27)	(3,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113)</u>	<u>(231,763)</u>
未實現處份無形資產利益	12,279	-			
攤銷費用	7,344	7,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8,857	7,079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09,708)	356,375
利息收入	(653)	(565)	舉借長期借款	423,333	28,125
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0	(5,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01	發放股東股利	-	(63,874)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5,985)</u>	<u>315,212</u>
應收票據	58	1,558			
應收帳款	(15,856)	63,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523	21,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42)	(113,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009	217,265
其他應收款	(2,126)	1,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532</u>	<u>\$239,00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39)	(31,541)			
存 貨	(105,557)	6,411			
預付款項	(5,081)	(2,5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108)	9,018			
應付帳款	100,558	(12,0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193	103,661			
其他應付款	26,498	(41,70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30	(16,730)			
負債準備	(17,282)	6,640			
預收款項	(12,437)	8,9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	(7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016)	(2,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913	(59,701)			
收取之利息	625	570			
收取之股利	211,806	6,319			
支付之利息	(9,071)	(6,715)			
支付之所得稅	(22,652)	(2,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6,621</u>	<u>(61,70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766,533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17,457 仟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合理性、選取樣本重新計算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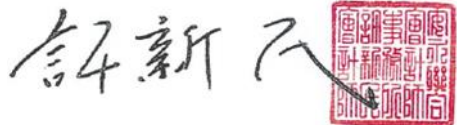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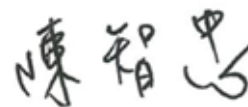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38,310	29	\$1,962,705	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58,890	7	\$972,264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605	-	58	-	2170	應付帳款		580,444	11	369,45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23,266	10	476,46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9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50,560	3	175,2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78,876	9	416,16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37	-	17,0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77	-	12,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275	-	9,7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882	-	5,526	-
130x	存 貨	四及六.4	766,533	14	509,33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17,657	-	35,179	1
1410	預付款項		18,866	-	13,804	-	2310	預收款項		9,175	-	28,41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06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6,667	1	1,8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198	2	76,1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07	-	8,6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16,813	58	3,240,562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4,075	28	1,851,045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1,933,169	36	2,017,590	37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51,458	8	28,1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	184,511	3	192,56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3,804	1	54,87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六.9及六.23	34,136	1	30,9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7,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3,159	-	23,6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12	-	6,5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91	1	4,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774	9	96,80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10,117	-	-	-	2xxx	負債總計		2,004,849	37	1,947,845	3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23	-	21,8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26,12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64,930	42	2,291,496	42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140,598	21	1,140,598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648,711	31	1,648,711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812	8	421,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2	82,6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030	3	318,460	6
								保留盈餘合計		682,528	13	822,958	15
							3400	其他權益		(102,342)	(2)	(34,583)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7,399	-	6,529	-
							3xxx	權益總計		3,376,894	63	3,584,213	65
1xxx	資產總計		\$5,381,743	100	\$5,532,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81,743	100	\$5,532,0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455,012	100	\$4,115,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3,642,246)	(82)	(3,245,154)	(79)
5900	營業毛利		812,766	18	870,632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390)	(3)	(153,515)	(4)
6200	管理費用		(259,302)	(6)	(374,5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843)	(12)	(528,188)	(13)
	營業費用合計		(948,535)	(21)	(1,056,277)	(26)
6900	營業損失		(135,769)	(3)	(185,64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520	1	41,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8,522)	(1)	(12,095)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1,135)	-	(8,5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3	-	20,774	1
7900	稅前淨損		(133,906)	(3)	(164,8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4,285)	-	(37,422)	(1)
8200	本期淨損		(148,191)	(3)	(202,2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10,351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760)	-	(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67,719)	(2)	(177,33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28)	(2)	(177,2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7,319)</u>	<u>(5)</u>	<u>\$(379,531)</u>	<u>(9)</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49,021)		\$(198,693)	
8620	非控制權益		830		(3,600)	
			<u>\$(148,191)</u>		<u>\$(202,29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189)		\$(375,926)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		(3,605)	
			<u>\$(207,319)</u>		<u>\$(379,53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損	六.22	<u>\$(1.31)</u>		<u>\$(1.7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損	六.22	<u>\$(1.31)</u>		<u>\$(1.7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25	\$4,016,423
民國一〇四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6	-	(12,8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874)	-	(63,874)	-	(63,874)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	(198,693)	-	(198,693)	(3,600)	(202,29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	(177,333)	(177,233)	(5)	(177,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593)	(177,333)	(375,926)	(3,605)	(379,5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	-	-	-	-	651	(651)	-
股份基礎給付	-	435	-	-	-	-	435	35	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725	10,72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6,529	\$3,584,21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34,583)	\$3,577,684	\$6,529	\$3,584,213
一〇六年度淨（損）利	-	-	-	-	(149,021)	-	(149,021)	830	(148,19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1	(67,759)	(59,168)	40	(59,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30)	(67,759)	(208,189)	870	(207,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102,342)	\$3,369,495	\$7,399	\$3,376,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33,906)	\$(164,8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0,530)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	5,99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91)	(123,61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4)	134	取得無形資產	(4,151)	(6,48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1,694	224,8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03)	15,874
攤銷費用	9,161	9,9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75)	(14)
利息費用	11,135	8,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24)	4,140
利息收入	(31,423)	(24,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302)	(124,6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2	3,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8	2,167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8,582)	474,139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423,333	28,125
應收票據	(547)	106,85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9)	(1,301)
應收帳款	(46,667)	(47,943)	發放股東股利	-	(63,8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0	(2,58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425
其他應收款	(667)	4,5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88)	447,514
存 貨	(257,202)	41,679			
預付款項	(5,062)	5,4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11)	(166,94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67)	2,208			
應付帳款	210,993	(35,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4,395)	208,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0)	(2,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705	1,754,524
其他應付款	65,556	(58,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310	\$1,962,7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2	(1,024)			
其他流動負債	408	430			
預收款項	(19,237)	7,4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016)	(2,685)			
負債準備	(17,413)	7,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08	85,675			
收取之利息	30,028	26,196			
支付之利息	(11,473)	(7,990)			
支付之所得稅	(35,757)	(51,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94)	52,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 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7.04.16)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43,757,586	38.36%
董事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福明	3,393,886	2.98%
董事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喜	5,183,317	4.54%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52,334,789	45.88%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 股數之適用。